



苗栗縣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暨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90050014 號函辦理。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 (二) 第二階段：俟園所第一階段招生後有缺額時，再行開放 3 足歲幼兒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登記。
- (三)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登記資料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檢核以避免重複報名，同時登記二園 (含) 以上，經查證屬實，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所有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招收人數：

- (一)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50 人，扣除舊生一般生 61 人，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4 人及經核定減招 0 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85 人。
- (二) 減少招收幼兒人數係指依「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規定，各校須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始得減招。
-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 (確認為發展遲緩) 之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各園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至 3 名為原則。

三、招生方式：

(一)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二) 優先入園資格：

-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 (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併列。
-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第五優先：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四、登記及抽籤日期：

★請家長於 5/24(日)之前掃描下列 QR-code 線上填寫幼兒報名資料，並依各階段時程到園完成幼兒資格審查才算完成報名程序，若您未依時程到園進行資格審查者視同未登記。

★若家長無法於線上進行報名表填寫，請依各階段登記時程直接到園填寫紙本報名表即可。

(一) 第一階段：

1、登記審查日期：109 年 5 月 26 日 (二) 至 5 月 27 日 (三)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止，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審查。

2、登記審查資格：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

3、招收順位：

- (1) 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幼兒。
- (2) 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幼兒。
- (3) 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幼兒。
- (4) 符合第五類優先入園資格之 5 足歲、4 足歲幼兒。
- (5)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4 足歲幼兒。

4、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 (五) 上午九時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 (含雙胞胎) 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 (監護人) 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線上報名 QR-code

5、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09年5月29日（五）於大同國小網站首頁及幼兒園粉絲專頁公布，請家長上網參閱，並用掛號郵件個別通知。

6、報到日期：109年6月2日（二），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7、若本園第一階段登記額滿，將不辦理第二階段之登記審查與抽籤作業。

（二）第二階段開放尚有缺額幼兒園仍繼續辦理招生，並開放3足歲幼兒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招收順位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並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

1、登記審查日期：109年6月3日（三）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止，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2、登記資格：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

3、招收順位：

（1）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2）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3）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4）符合第五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5）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粉絲專頁 QR-code

4、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並於109年6月5日（五）上午九時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監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5、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09年6月5日（五）於幼兒園公佈欄公布，大同國小網站首頁及幼兒園粉絲專頁公布，請家長上網參閱，並用掛號郵件個別通知。

6、報到日期：109年6月9日（二）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繳驗（交）：

（一）戶口名簿正本。（核對幼兒基本資料用）

（二）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貼妥28元郵票、並寫好收件人及地址）。

（三）優先入園資格證明文件：（此項資料一般生免繳驗）

1. 低收入戶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2. 中低收入戶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3.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公文。（正本一份）

4.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7.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8.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

六、缺額遞補方式：若有錄取幼生於報到後放棄資格；或是錄取幼生未於本園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手續者，家長除須補繳就讀期間相關費用，亦視同放棄就讀，由本園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幼兒遞補，額滿截止。

七、收費說明：依據「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辦理。

八、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時間如下），參加幼兒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收費事宜，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主任，洽詢電話：320068 轉 20。

*學期中課後留園：周一至周五上課日 16:00-17:30

*寒假（約2-3周）冬令營與暑假（約8周）夏令營：周一至周五上課日 7:30-17:30

九、本招生簡章經本園招生委員會議同意並呈校長核可後，呈苗栗縣政府核備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日